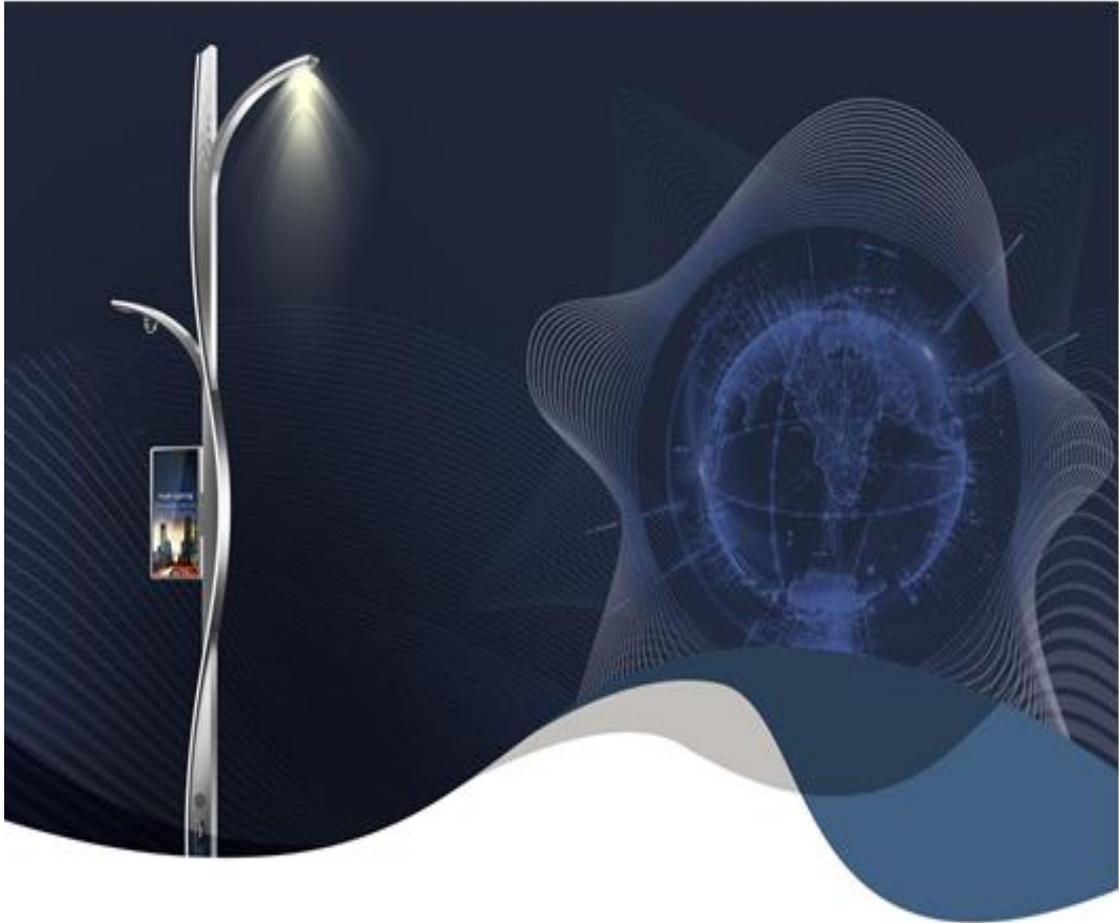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华体科技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6月13日下午14:30

会议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梁熹先生

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现场表决统计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等 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5 万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